

# 澎湖有線電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【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】組織章程



115 年 1 月版

#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【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】 組織章程

修訂：

初版：106 年 05 月 ( 設立 )

二版：107 年 01 月

三版：108 年 08 月

四版：110 年 10 月

五版：111 年 08 月 11 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05 月 30 日  
通傳內容字第 11100268980 號，配合修訂內文。

六版：111 年 09 月 07 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 以下稱 NCC ) 內  
容處電話建議，辦理內文修訂。

**第一條、(組織名稱)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( 以下簡稱本會 )。**

**第二條、(設置辦法)**

為落實保障閱聽人權益、善盡媒體監督之責、發揮與提升  
公司自製節目流程與節目品管作業，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或  
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定期開會審議與檢討【澎湖地方  
台】新聞倫理、媒體規範相關事宜。

一、組成方式：

- 1.本公司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就  
開會各項議題，提供專業意見。
- 2.本會設委員五人，內部委員二人，由本公司節目部及工  
務部門業務承辦最高主管出任，外部委員三人則邀請學  
者專家或社會人士聘任之，屬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  
得續聘之。每屆外部委員之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專長、學  
經歷等，於聘定後公告之。
3. 本會召集人由外部委員互推擔任，負責會議召集事宜，  
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則以書面指定外部委員一

人代理或由出席之外部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會議召開，應有外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## 二、會議召開次數：

本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但得依實際運作需求，決議調整會議召開頻率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為之。

##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新聞自律與製播(含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原則)相關規範之修訂。
- 二、監督製作之內容，是否符合媒體倫理，及有無違反自律規範。
- 三、受理或監督處理相關新聞當事人或閱聽人的申訴，是否妥善保障其權益。
- 四、檢視及監督新聞製播自律教育訓練計畫與內容，隨時提出新聞自律相關之建議並協助精進改善。

## 第四條、頻道配合內部自律組織運作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對於新聞編採準則、製播過程、以及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、自律規範未盡完善之處，得提出改善建議及具體改正措施。
- 二、本會就製播內容違反倫理/自律規範情事，得派委員加以調查，本公司各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本會應就違反倫理/自律規範事件進行審議必要時並提出後續改善之建議。
- 四、本會針對製播節目，於播出後有當事人或機構來電表達有誤，經查屬實，應於第一時間，或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，於接到更正要求十日內，在同一時間之節

目中加以更正，以保護利害關係人利益不遭侵犯。

五、本會就有關民眾回應之處理討論情形與各項規範修訂，均應內部公告，並可作為同仁教育訓練參考；另可建議訓練內容，由節目部制訂新聞自律相關議題的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及經費分配。

六、本會有提案權，成員得針對製播內容及倫理/自律規管事項提案。

七、其他

1. 觀眾申訴辦法及執行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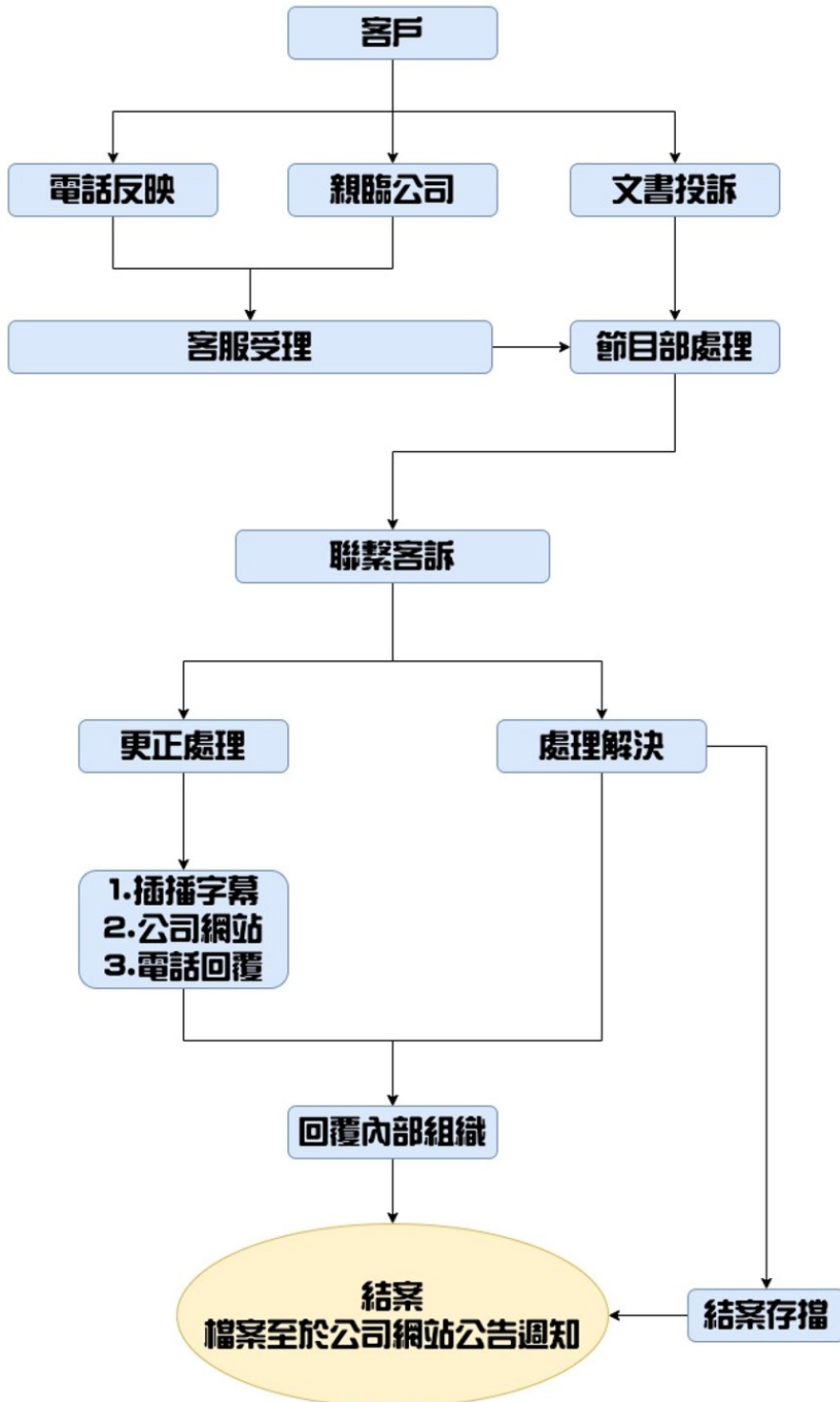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節目內容經由觀眾申訴，本公司客服接獲後應即告知節目部主管，針對觀眾申訴事件查證。

2. 經查證後，如原查詢事項應於 1 天內回覆，更正類於 3-5 天回覆，其他類型於 5 至 7 天內回覆，並向本會報告其執行受理情形，資料完整保留供申訴人隨時查詢進度，彙整之後刊載公司網站供各界閱覽。

3. 本公司提供申訴專線、傳真專線、網站，並以公司網站明確告知申訴受理資訊。

4.申訴暨處理機制：

### 澎湖地方台節目申訴暨處理機制流程圖



5.由節目部制訂新聞自律相關議題的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及經費分配，向委員會報告之。